北京服装学院文件

服学院〔2025〕21号

关于印发《北京服装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

现将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北京服装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服装学院

2025年9月16日

北京服装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科研项目分纵向、横向、国际合作项目三类。纵向项目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基金项目等，分为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司局级项目；校内项目是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按纵向项目管理。横向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资助、学校教学科研人员以北京服装学院名义承担的，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通过市场委托方式确立的研究项目。国际合作项目指由中国政府认可的境外合法政府、国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民间组织机构、企业等资助且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科研账户的研究项目。港澳台资助或合作的研究项目根据资金来源而划定。

第二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科研、财资、人事等职能部门统筹协同，各负其责。项目所在二级单位作为科研

活动的基层管理部门承担监督和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有权根据项目研究的需要安排科研活动,按照合同、协议或任务书等项目立项材料中的约定或学校规定依法、合规使用经费,办理立项、到款、结项等手续,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有能力全面履行立项材料中的要求。项目履行过程中确保自身、他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未尽到负责人职责致使在合同(协议或任务书)等项目材料的订立、变更及履行过程中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承担因主客观原因(挪用经费、不当言论、技措失误或自身工作不力等)造成的损失,导致学校经济和名誉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法律诉讼及经济责任等)。项目负责人应负责项目团队组建,处理团队内部各类纠纷,建立团队内部保密机制,妥善进行成员工作量和绩效分配,科学有序完成科研项目。

第三条 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按照国家及省市等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校内科研项目(含科研基地开放课题)按《北京服装学院校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横向科研项目参考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合同文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要求进行签订和管理,对于企业要求签订的其它格式合同文本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签订和执行。项目（部分开放课题除外）负责人均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第四条 纵向项目科研经费严格按国家各类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管理费用提取比例按上级部门规定及《北京服装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横向项目的科研经费严格按照《北京服装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校内项目的科研经费按照学校相关的经费使用办法执行，各部门不得提取管理费，项目负责人和所在部门也不得列支绩效费用。

第六条 学校实施科研项目校内扶持政策，对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的项目，提供科研扶持经费。

学校为牵头单位的国家级项目以年度到款额（扣除外拨经费和间接费用）为基数，原则上按照 1:1 提供科研扶持经费；学校担任子课题负责人的国家级项目，原则上按照到款额 1:0.6 提供科研扶持经费；学校为牵头单位的省部级重点项目，原则上按 1:0.5 提供科研扶持经费。原则上，单个项目科研扶持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特殊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一事一议。

科研扶持经费的下拨数额将结合学校年度经费状况进行调整与具体实施。

第七条 项目的科研扶持经费可以视需求分年度列支，当年结余经费由学校无条件收回。科研扶持经费可以用于聘请校外人员的费用支出，人员费用支出原则上不超过扶持经费的 40%。科

研扶持经费可以购买必要的科研仪器设备，但需要严格履行论证与财务与资产处（以下简称“财资处”）审批程序，严禁重复购买大型仪器设备（10万元以上）。科研扶持经费不允许支出会议和出国费用，其它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北京服装学院校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建立以转化为导向的全过程管理与服务机制。对于由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纵向项目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根据项目需要给与服务支持。

第九条 合理分配科研经费，作为科研人员所在二级单位考核科研工作量的依据，并由其岗位所在二级单位给予考核结果。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决算，如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接受项目来源单位及上级部门的检查。凡项目来源单位有审计要求的，项目组须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结余经费，项目来源单位要求上缴的，应及时足额上缴；项目来源单位不要求上缴的，在办理完项目结题后，由负责人确认结余金额并填写《纵向结余经费转纵向科研发展基金立项单》，到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办理相关手续，将结余资金转为纵向发展基金。结题后未转为发展基金的项目，给予一年期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自动转为发展基金。如有特殊情况不办理结转手续的，须由项目

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字后方可继续使用。若科研项目在结题验收后一年内未办理结转，学校财务部门将根据科技处提供的项目有效期进行清理，冻结到期的科研项目，待办理完手续后继续使用。如有特殊情况不办理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务部门解冻经费。

转化为发展基金的结余资金，使用周期原则上设定为3年，期满学校有权收回仍未执行完的结余资金。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主要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不允许列支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等。具体支出范围按照《北京服装学院校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支出。

终止执行的科研项目，剩余经费停止使用，项目来源单位有规定的执行规定处理剩余经费，无明确相关经费规定的归学校所有。对项目支出的不合理经费，科技处和财资处按要求向项目负责人追回，追回的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来源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处理。

撤销执行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按照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定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变更应按规定履行相关变更程序。纵向项目按项目来源单位管理规定进行变更，横向项目需征得委托方同意进行变更，校内项目按《北京服装学院校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若因公出国访问或留学等原因无法

履行负责人要求的，应在科技处办理备案手续，并委托项目组成员代管（含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负责人退休时仍在承担科研项目的，应签署项目完成承诺书，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因工作关系调离或离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经获批后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依托单位或负责人变更手续，涉及经费转拨的，由相关责任人到财资处办理经费转拨。

第十三条 对有合作（外协）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明确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经费总额等要素。不允许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产生关联交易，禁止虚假资源匹配与合作，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的外拨经费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任务书（合同）为依据，按照任务书（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严格科研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财资处建立科研经费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及时将执行情况通知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纵向科研经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项目经费执行进度管理的要求。横向科研经费按照合同或当事人约定进度执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执行负有直接责任，所在二级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完善科研经费支出审核制度，严格票据审核，必要时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细单等有效证明，杜绝虚假票据；采用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支出，必须通过法定的采购方式、采购方法和采购程序来进行。对于各类项目经费支出按学校经费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的评审工作。项目获准后，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以及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

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和使用科研经费。开展科研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不得营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第二十条 科研行为不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追缴项目经费、限制 3 年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法追究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科技处联合财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服装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细则（修订）》（服学院〔2020〕20 号）同时废止。

北京服装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